

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實施計畫

依據

-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3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。
- 二、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107年6月13日廉防字第10705005900號函頒「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」。

壹、目的

為具體落實本署「建立一個安心、專心、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」及「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」之政策目標，使本署所屬各機關瞭解並熟悉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，規劃由各局簡任層級以上及業務屬性相關同仁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廉政小組，以個案討論方式進行腦力激盪，針對潛存之風險弊端研析預防措施，並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，加入行政及社會共同監督力量，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，達到防弊預警效益，使機關業務順遂推動。

貳、計畫編組分工

一、本署政風室

負責擬訂實施計畫、作業溝通聯繫、彙整結果及編撰總結報告。

二、本署所屬河川局

由各局簡任層級以上及業務屬性相關同仁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廉政小組共同參與並提供諮詢建議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研討議題：

鑒於本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管理業務案件數量龐

大，且攸關河防安全甚鉅，本年度並簽奉核可辦理專案稽核，爰規劃以「河川區域管理」為研討議題。

二、資料蒐集

針對研討議題，由本室彙整各機關政風室蒐集之相關案例及資料，提供各局運用，如無「河川區域管理」業務者，則自行以機關曾發生之案例為研討議題。

三、研提防弊措施

廉政小組針對研討議題現存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共同研討現有或可行之防制作為。

四、由本室彙整編撰總結報告

肆、弊端揭示

一、架設網頁專區：

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機關內部網站建立「違失弊端型態揭示專區」，揭示會中討論之各機關弊端態樣及防制作為，並公開會議紀錄供機關同仁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運用。

二、即時揭示：

彙整機關潛存之弊端態樣，以案例方式呈現，並將會中研提之具體防制作為，連同該次會議紀錄於會後公開於各機關「違失弊端型態揭示專區」。

伍、實施期程

一、自計畫奉核後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108年9月20日前各所屬機關完成研討，並將相關簽辦文件及研討紀錄陳報本署彙辦。

三、108年9月30日前完成彙整編撰總結報告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增進機關風險管理觀念：協助本署及所屬各局瞭解「河川區域管理」業務內部作業流程易發生弊端原因及相關隱藏

風險因子，落實機關風險體檢功能。

二、研提防火牆預警作為：透過各局內部業務研討防範預警措施，作為各機關同仁或類似業務之廉政指引，得以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並進而達到防弊興利之功能。

三、賡續推動資訊公開：相關資訊及討論結果公開於各機關資訊網站，使資訊容易取得，透過違失行為態樣類型化之揭示(露)，由機關同仁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及檢視，加值預防效益。

柒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及各局年度相關政風業務費之預算項目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於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或補充時亦同。